

姑娘， 姑娘

「二个」常驻人气作者，
「豆瓣」知名撰稿人

王云超
——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「一个」常驻人气作者，
「豆瓣」知名撰稿人

姑娘，姑娘

王云超
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姑娘，姑娘 / 王云超著. --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7.6

ISBN 978-7-5596-0386-9

I. ①姑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11294号

姑娘，姑娘

作 者：王云超

出版统筹：精典博维

选题策划：王晓楠

特约编辑：王晓楠

责任编辑：夏应鹏

装帧设计：博雅工坊·肖杰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·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166千字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8.25印张

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0386-9

定价：39.8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：010-82061212转8050

毫无疑问这是我这辈子最重要的一本书，也是我最想出却最不敢出的一本书。

搞美术的文艺工作者最害怕的事情，是别人嘲笑他的文字功底差；搞戏剧的文艺工作者最害怕的事情，是别人嘲笑他的品位低；搞文学的，没有文字功底和品位的问题，白话亦可言，雅俗皆成文，搞文学最怕的不是别人的嘲笑，而是别人的愤怒，你凭什么把人家的丑事都抖搂出来？

于是搞文学搞出“纪实性散文”“挑事儿性杂文”“不要脸性小说”的人，成为这个世界上“拉仇恨”最多的人，也是被诅咒最多的人。

坦白说，我就是这么个德行。

我最早在网络上混出名堂的文学作品，都是散文。《你像我见过的那个男孩》《姐姐的战争》，文章均在豆瓣网火起来，接着被“ONE”的编辑拿走放到他们的产品上。

《你像我见过的那个男孩》，我用一份“Sad But True”的心境写下自己长达五年的北漂经历，捎带着揭露了一大批老同学和老同事的昔日丑事，他们中绝大部分人再没跟我联系过，仍与我保持联系的，时不时提醒我：以后可不能乱写了啊。对此我有苦难辩，早期的我真没乱写过什么东西，如果据实以告被定义为“乱写”，那我们这个圈

子的人是多么地喜欢谎言。

《姐姐的战争》具有小说特征，读者没什么怨言，作为人物原型的胞姐甚至对这篇“中学生作文风”的小文章赞誉有加，她美滋滋地说：“你编得还不赖。”

所以，自 30 岁第一次在公共媒体上发表文学作品，我就是个“吐槽型”的作者，“现实主义”“批判主义”“腹黑主义”这些标签统统扣到我头上，对此我没有表示异议，尽管私下里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十个恶不赦的“浪漫主义者”。所谓“浪漫主义者”，就是无论多丑的事、多贱的人，都尽量以旁观者的身份寻找一个完美的结局，至少，给结局保留一份想象。2013 年冬，我完成第一部小说《日落天通苑》，一问世就在豆瓣网上火翻了天，为了不让文中角色的原型们尴尬，我特意在作品结尾处加了一段话：这是个小说，文中所有角色都存在原型，但也没必要对号入座。我的读者们由此第一次意识到我“浪漫主义者”的身份。我的确是搞严肃文学的，即便再严肃，文学的基调也是宣传，面对宣传，你不能较真儿，更无须埋怨。

司马迁云：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《日落天通苑》后，我胆子大起来，再也不惧自己的文章会得罪谁，我时常安慰自己：既然是搞文学的，就不该在乎非议与尴尬，或者说，非议与尴尬，是我搞文学的代价。2014 年春，我将《我的大学》推荐给了“ONE”的编辑，文章发表后，学生读者中引起较大反响，当然，不全是正面的，骂我的人一致认为：这篇文章的作者太自以为是了，谁对他不好，

他就损谁，他几乎没有检讨过自己的狭隘与过失。

我告诉“ONE”的时任主编：我写的东西，三分之二是垃圾，这一点我心知肚明，写作这件事上，我是浪漫主义者，不是唯美主义者，我推崇DIY作风，什么风格什么题材的都想尝试，有的尝试成功，有的尝试失败，这在情理之中，我不苛求自己每次DIY都能成功，我宁愿在一片垃圾中点燃一个能够与上帝直接对话的爆竹。

《我的大学》升空后有没有响不清楚，但它孕育了一段后来被我臭显摆了无数次的文字：

“前井胡同的尽头，我邂逅一双黄绿相间的袜子，我盯了它很久很久，离开时又情不自禁地哭了，它如此眼熟，我竟想不起谁曾经穿过，是男生还是女生，是我曾经爱过的人吗？他们穿着这双鲜艳的袜子在风中游走，像团燃烧殆尽的火焰。”

时至今日，这仍是我能够写出的最动人的话。《我的大学》算是我过去创作生涯中最具荷尔蒙的一篇文章，文章在“ONE”上发出后，我一本正经地对小编说：“以后不会写有关自己往事的文章了，这篇写完，感觉自己爱也爱过了，恨也恨过了。”2014年冬，也就是距离2004年冬整整十年的时间，在老同学牵线下，我跟《我的大学》中那位中文系姑娘在网上取得了联系，她已经是三线城市的中学教师，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，我和她聊了很多嘘寒问暖的废话，彼此意识到缘分真的停留在了十年前的那个冬天。

作为严肃文学工作者，我极少写“言情”的东西，并不是我瞧不

上“言情”，实在是不知情为何物，我的恋爱经验贫乏到能用“可怜”来形容的地步。2014冬，写了篇散文，名叫《我们都曾是一个深情的混蛋》，这是2014年我在豆瓣网和“ONE”上最火的散文，所谓火，就是读者们毁誉不倦，编辑们统统喜欢。《我们都曾是一个深情的混蛋》里，我借由前同事的口说出自己对爱情的理解：

“爱情没有友情长久，没有亲情厚重，没有爱好执着，它不过是孤独的夜空飞起的一道烟火，绚烂，却也短暂，绚丽过后，只留下一地的碎屑。没有人愿意站在碎屑上去坚守一份信念，生活若讲究效率，便不再有坚持，看看镜子里的自己，望望街上奔走的人，大家早已习惯了在算计与妥协中生活。”

事实上，这句话前半部分是我讲的，后半部分是前同事讲的，写作需要，硬是攒到了一起。这牵扯出写作这项运动的另一个无奈：你不可能事事有所依据，你只能将依据以嫁接、删减、合成等方式为事服务。2015年2月，应一家文学机构邀请，我在南锣鼓巷的一间酒吧里做了个专场演讲，演讲结果十分滑稽，几个读者留言给我说：超哥你好厉害，认识过这么多牛人。几个老朋友留言给我说：你怎么把当初我给你讲的我朋友的段子都给整出来了？

事即事，人却非人，出于创作需要，很多真实存在的内容不得已改头换面安插在不同的人身上，小说如此，散文如此，某种程度上，散文比小说更需要如此。

像我这样厚着脸皮搞文学的人，并非全然无所畏惧，虽然散文与

小说捅过的娄子不计其数，但关乎到亲情的部分，我向来谨慎。有些事情，不吐不快，仿佛只有吐出来，便不再背负那些伤痛，然而亲情是段孽缘，你恨过一个人，恰恰证明你爱过对方，如果你现在依旧在爱着，那么即便写了些东西，伤痛照样一辈子跟着你，这就是我为什么认为亲情比爱情厚重的原因。

我写过很多有关自己故乡人文的散文或小说，《半袋洋钱》《永花和小楼》《死了也不让你消停》，这些文章大都采取纪实手法，却也进行了必要的文学式加工，不可否认的是，我很少用“吐槽”的方式对待故乡，这并非出于我对故乡的爱，我的确爱过那块土地和那块土地上的人，只是相比复杂的都市人伦，故乡的人着实要单纯得多。

现实中的确这样，飘荡在都市的我们，喜欢的净是些单纯的东西。三年来，“ONE”的读者问我最多的问题是：“那个郭小羽的原型是你吗？”我回答：“有时候是，有时候不是。”豆瓣网的读者问我最多的问题是：“你最喜欢的自己写的文章是哪一篇？”我回答：“两篇，一篇是《海的儿子》，一篇是《永花和小楼》。”一般说来，少于两万字的短篇故事，“人”与“事”之间，侧重点只能选一个，我个人侧重点在“事”，“事”讲明白了，是哪个“人”就不那么重要了。而《海的儿子》与《永花和小楼》，喜欢它们的原因，恰恰是因为它们单纯，身为设计系出身的人，我们遵循着一个古老的审美观：简约、直白，是美的最高境界；复杂、喧哗，是庸人的艺术。大白话写好一个故事，远比雕琢一块朽木难得多，为此，我还特意把那些看

不起经典杂志《故事会》的人批判了一番：

“有些小王八蛋竟看不起《故事会》，殊不知《故事会》乃当世之真文学。小说之机，首在叙事，无事可叙，或叙事无奇，庸才耳。可叹如今书生们张口文笔，闭口灵气，雕章琢句，吟风弄月，笔下虽有千言，胸中实无一事，真傻 × 也。”

这段话模仿的是《三国演义》中的诸葛村夫，话虽二百五，可我说的真话。

写作，是件苦差事，尤其搞严肃文学创作，你不可能像有本可依的武侠小说或言情小说那样日赋万言，也不可能像专业鸡汤文作者那样一根烟抽完冒出几十个心得。一篇罩着“浪漫主义”光环和“现实主义”套路的文章，从立意到选材，从结构到细节，往往存在数个睡眠的间隔，有时灵感突然没了，笔锋不对了，唯一能做的，就是趴下死等……注意，不是趴下等死。《飞帆》《花王正传》属小说，完成需要一周的时间，而“年华三部曲”加起来两万多字，用掉整整一个夏天。

“年华三部曲”是我 2016 年最重要的文字作品，也是搞写作以来最矫情、最招骂的三篇文章。这里面随便一段文字都像是喝大了之后写的，那股子随意与张狂连作者本人都感到后脊梁发凉，随便一个人物都像是上辈子欠作者的，作者损起他们来的样子又好气又好笑。作为集大成之作，“年华三部曲”凝聚了《我的大学》式的自大、《死了也不让你消停》式的无耻，以及《我们都曾是一个深情的混蛋》式

的绝望，写完“年华三部曲”，真的有一种“好吧，可以去死了”式的人生错觉。

这个错觉忽悠了太多人，其中就有一个叫作“吴惠子”的女作者，她在手机上读完《文艺年华》，第一时间给我发来信息：“你还好吗亲？”接着她广发朋友圈里的男女作者：“天哪，我怎么看《文艺年华》都像是遗书，大家快劝劝王铁蛋吧，生命是多么美好呀，有那么多好吃的，好玩的，好骗的……”

如果我是完全活在艺术中的那路人，写完《文艺年华》这种东西，真的该找个高一点的地方跳下去，可《文艺年华》在“ONE”上发表的那天，我徒步走了五里路去“川十七”吃了顿火锅。艺术是个好东西，我们愿意为了它去创作一大堆垃圾、得罪一大堆人，“艺术”外的时间，我们可能只是堆垃圾，或者说我们和我们得罪的那些人没什么两样，不过话说回来，我们是人，所以我们才会动人，不是这样吗？我们为什么要给自己强加那么多束缚，然后看起来很美呢？

我不看影评不写影评，最喜欢的一句话却来自一位豆瓣网友的影评：“片终，Mickey Rourke（米基·洛克）从摔角台一角奋力跃下，Bruce Springsteen（布鲁斯·斯普林斯汀）的歌声响起，一个男人重生了，所有同样怀揣着对昔日的幻想、对今日的愤懑、对未来的憧憬的男人都重生了。”

作为一部“吐槽”了无数事、无数人的短篇作品集，它囊括了我从2013年到2016年所有招致唾骂与吹捧的精华，我算是用尽招数散

尽了自己这点德行，我是如此惧怕它，也如此向往它，它就像一束孕育了三载的罂粟，我种下它，睁开眼看到它，在它的诱惑下一步步走向疯狂，而疯癫过后，不是灭亡，便是重生。

谢谢大家。

王云超

2016年12月31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

花王正传 / 003

飞帆 / 024

姑娘，姑娘 / 046

南门大侠 / 061

姐姐的战争 / 077

永花和小楼 / 086

海的儿子 / 092

半袋洋钱 / 096

第二部分

文艺年华 / 107

错爱年华 / 127

摩登年华 / 141

穷 / 166

我们都曾是一个深情的混蛋 / 170

我的大学 / 179

你像我见过的那个男孩 / 196

伊本无恨 / 212

弟弟 / 218

千春，一个被上帝捉弄的日本姑娘 / 226

花式人生 / 233

死了也不让你消停 / 239

第一部分

雪开始下大，呼呼地往眼睛里钻，我提议去路边的咖啡馆躲躲，她嫌咖啡馆人多，坚持散步。我站在路灯下给她整理帽子，整条街道就我们两人，她噘着嘴巴看着我，像地主家的二小姐看着佃农家的大儿子。

花王正传

[01]

男人喜欢什么样的男人？

我 26 岁时得到的答案是：不吹牛、不贪利、不迷女色。作为男人，男人们并不期望你乐善好施义薄云天，仅仅完成这“三不”就行了，换个角度说，我们在生活中遇到不吹牛、不贪利、不迷女色的男人是多么的不易。

吹牛的男人太没出息了，有出息谁用得着吹牛？这个国度的“成功人士”大都简衣缩食深藏不露；贪小利的男人太没前途了，有前途的谁会这般小鼻子小眼？自古舍小利者必怀大志；至于那些过于好色的男人，简直又没出息又没前途，生理欲望都无法战胜，你如何战胜这个深奥的世界？

可同样的问题遇到女性，尤其是以豪爽闻名的北方女性，得到的答案往往不同。什么叫吹牛？男人不都这德行吗？吹牛怎么了？姑娘们就待见吹牛露破绽的，有乐子，不是吗？贪利有什么不对？贪，至少证明这人有上进心，那些不贪的、宅在家里吃老子的，能要吗？至于好色，丑男人的好色才是好色，帅男人跟你

吊膀子，那叫调情。

大华是个酷爱吹牛、贪恋女色、偶舍小利、擅长调情的男人。

[02]

地铁站口，戴眼镜的姑娘低头按着手机，不时抬起眼皮观察周围的情形。

“满分十分，打几分？”

我讨厌对一个近在咫尺的人品头论足，既没修养又不懂得礼貌，如果对方察觉，更徒增一份不必要的尴尬。

“不打分。”我草草回说。

姑娘眼神飘过来，他面色不改，继续唠叨：“我给打8分，她胸挺平的，但会打扮，有气质，一看就是名牌大学出来的美女，跟咱们公司那群女公关不一样。另外，你瞧她那两条腿，站得比男人还开，不知让多少猪拱过了……”

我的脸热起来，又不知该如何打断他。

“你等着，我把她叫过来。”

半分钟后，他走回来。姑娘摘下眼镜与我招呼，我摆出笑脸相迎，寒暄完毕，姑娘走掉。

他转回脑袋，露出一丝得意，补充说：“她是外企的特助，